**99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99年5月4日下午2時** | |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會議室** | |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主任委員聰明(陳委員明印代)** | | **紀錄** | | **褚麗雲** |
| **出席委員** | 曾憲政、丁志仁、孫明霞、林嬋娟、李培裕、黃明月、郭乃文、陳春榮、楊玉惠、張明文、林騰蛟(劉火欽代)、柯正峯、韓善民(杜愛葆代)、洪執行秘書玉芬 | | | | |
| **請假委員** | 謝國清、戴曉霞 | |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高教司** | 劉姿君 | **技職司** | | 劉火欽 | |
| **中教司** | 張明文 | **國教司** | | 鄭來長 | |
| **社教司** | 柯正峯 | **體育司** | | 林哲宏 | |
| **文教處** | 金秀明 | **總務司** | | 楊淑華 | |
| **軍訓處** | 張秀玉(代) | **人事處** | | 賴俊男 | |
| **政風處** | 莊佳玲 | **電算中心** | | 杜愛葆 | |
| **顧問室** | 藍曼琪 | **環保小組** | | 廖雙慶 | |
| **大陸小組** | 劉智敏 | **特教小組** | | 陳清風 | |
| **教研會** | 歐月嬌 | **訓委會** | | 楊志忠 | |
| **僑教會** | 劉素娥 | **中部辦公室** | | 賴源聰 | |
| **會計處** | 王崑龍、陳姿蓉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1分組第6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同意備查。

2.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屬法律義務性支出、人事費性質及經考核績優之獎勵者外，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50％，對縣市政府，除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因此專案性計畫應衡酌其特殊性與本部預算可容納能力，並經行政程序簽准後，方可補助超過90％。為避免地方政府誤解專案性計畫即代表全額補助，以及考量補助原則或要點之穩定性，本部各單位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時，補助基準部分以敘明依前揭「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為原則，至於是否明列屬專案性計畫，則必須審慎評估並經行政程序簽辦後再予納入。另請會計處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中就前揭事項再次說明，並請各單位注意辦理。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1分組第1次至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之決議：「本案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且金額在200萬元以上之補助案，因屬於個案，……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因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且金額在200萬元以上之補助案，除屬於奉部次長指示之臨時急需辦理事項，可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外，仍應先提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爰刪除「且金額在200萬元以上之補助案」之文字。

2.其餘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3分組第1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99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3月31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請各單位就所主管各項補助計畫，持續加強辦理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查、簽核、撥款等行政作業，俾受補助單位有充足的執行期間，並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99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1分組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二、關於本委員會網站已建置之補助原則或要點超過200項，請檢討有無需修改、廢除、整併之必要性。

決議：各單位對於不再適用及可整併之補助原則或要點，應適時予以廢除及整併;對於擬訂新的補助計畫或原則、要點時，應先行檢視是否可與其他單位業務性質相似或重疊之補助計畫或案件予以整合，並就既有的原則或要點予以修改或整併，以避免補助經費的浪費或重複，進而整合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另會計處對於各單位所訂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如認為具有整併之可行性者，可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中提出討論。

**伍、散會：(**下午3時)